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世西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370、2157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46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羅世西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羅世西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交易字卷第35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承辦員警尚未知悉肇事人姓名前，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龍潭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稽，屬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且被告嗣亦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未遵守交通規則恣意變換車道因而肇生本案事故，致告訴人受有甚重傷勢，實應非難，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被告表示僅能由保險公司理賠新臺幣40萬

01 元，其自身現無賠償能力，告訴人則表明無法接受上開方  
02 案，致未能調解成立及實際賠償，過程詳卷），併參酌被告  
03 過失情節非輕、被告於審理時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已  
04 婚、現住於安養院、罹癌及領有重大傷病卡等生活狀況（見  
05 審交易字卷第35頁）、告訴人庭稱關於量刑之意見，暨被告  
06 犯罪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7 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  
09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  
10 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士元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林意禎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1370號

27 第21577號

28 被 告 羅世西 男 7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30 1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羅世西於民國112年7月22日中午12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5 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A車）沿桃園市○○區○道0  
06 號北往南方向行駛在中線車道，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  
07 南向72.2公里處時，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禮讓直行車先  
08 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且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  
09 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不得未保持安全距離  
10 及間隔，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11 未讓內側車道直行車先行，且未保持安全距離，即驟然駕駛  
12 A車自中線車道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適王思淵駕駛車牌號  
13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B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  
14 於內側車道，因而遭羅世西駕駛A車碰撞B車右側車身，使王  
15 思淵受有右足底部穿刺傷等傷害【此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16 非起訴範圍】；A車則復向右偏離至中線車道，碰撞由金曉  
17 萍所駕駛，沿同向行駛於中線車道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18 用小客車（下稱C車），C車因而翻覆，使金曉萍受有左側近  
19 端肱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羅世西則於警方前往處理時在  
20 場，並表明為肇事人員。

21 二、案經金曉萍告訴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  
22 察大隊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23 令轉本署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世西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A車行經上開地點並變換車道之事實。
2	告訴人金曉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交通事故，告訴人因而受有傷害之事實。

01

3	證人王思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A車變換車道，先碰撞證人王思淵所駕駛之B車，復向右偏駛，碰撞告訴人所駕駛之C車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B車行車紀錄器擷取畫面、現場及車損照片各1份及B車行車紀錄器畫面光碟1片	被告於前開時間，在上開天候及路況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之情形下，駕駛A車未讓內側車道直行車先行，且未保持安全距離，與B車、C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診斷證明書、新民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	告訴人、證人分別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6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	被告於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並表明為肇事人員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肇事後於處理人員到場時在場，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1

檢 察 官 黃 士 元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4 日

14

書 記 官 林 宜 臻